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58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鄧荷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一）壹拾肆萬貳仟貳佰參拾陸元（二）壹拾壹萬零柒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42,236元	96年10月1日	15	自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2	100,377元	99年4月2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	新台幣1,200元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